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欧钱滚滚电子 交易平台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增强“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1月12日起对旗下中欧钱滚滚系列基金(具体包括中欧钱滚滚100%FOF基金)“手机”“中欧钱滚滚APP”及“中欧钱滚滚”官方微博)申报及定投旗下部分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自2018年11月12日起持续进行,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708	中欧中证全指互联网ETF
2	006321	中欧发现养老2035三年持有(FOF)A
3	00188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
4	001885	中欧蓝筹精选
5	00188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L-OF)E
6	000995	中欧行业领袖混合A

三、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在中欧钱滚滚平台通过中欧钱滚滚货币A(基金代码:001211)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享受申购费率0.1%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原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让;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费率活动内容: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3. 中欧钱滚滚APP或“中欧钱滚滚”官方微博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为先,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 在中欧钱滚滚电子交易平台单笔 最低申购及最低定投金额的公告

为了给客户提供更具高品质的服务,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1月12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中欧钱滚滚电子交易平台(具体包括中欧钱滚滚100%FOF基金)“手机”“中欧钱滚滚APP”及“中欧钱滚滚”官方微博)申报及定投旗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及最低定投金额为人民币1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708	中欧中证全指互联网ETF
2	006321	中欧发现养老2035三年持有(FOF)A
3	00188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
4	001885	中欧蓝筹精选
5	00188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L-OF)E
6	000995	中欧行业领袖混合A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费率活动内容: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3. 中欧钱滚滚APP或“中欧钱滚滚”官方微博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为先,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中欧天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18年9月12日
报告公告日期:2018年11月9日

一、概述
中欧天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13号《关于准予中欧天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批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天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会分为契约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不超过18个开放期的约定进行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由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天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1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财产总额为221,523,752.74份基金份额,包含认购利息结转的份额6,639.460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根据《中欧天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之“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规定,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本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条的约定进行基金份额清算并终止: (1)基金资产净值连续1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2)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且无法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清算程序; (3)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且无法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清算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8月1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为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清算截止日,本基金财产净值共计人民币1,074,762,909.75元,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清算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基金名称:中欧天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欧天启债券,基金代码:A类基金代码000415/C类基金代码000416
二、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四、基金管理人:中欧天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欧天启债券,基金代码:A类基金代码000415/C类基金代码000416

五、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基金销售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一、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二、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三、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四、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五、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六、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七、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八、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九、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一、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二、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三、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四、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五、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六、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七、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八、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九、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一、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二、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三、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四、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五、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六、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七、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清算起始日
本基金于2018年8月1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为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3. 清算报告编制基础
本清算报告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本基金已按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调整至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预计清算资产净值计量,同时,不对资产、负债进行流动与不流动的划分。
五、清算情况
自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24日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规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 考虑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形,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中182,199.22元由基金资产承担,银行手续费6,000.00元和计服务费4,000.78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当发生资产不足以支付费用时,该费用由管理人承担。
(1)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即清算期)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31,420.21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待收取回后再行支付管理人。
(2) 2. 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9,064.42元,其中应收活期存款利息人民币71,184.84元,应收结算存单利息人民币13,546.56元,应收存单保证金人民币40,32元,将于2018年9月21日划入托管账户,应收债券利息参见资产清算情况附表3。
(3)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9,581,330.00元,全部为债券投资,应收债券利息为人民币76,765.70元,以全部交易性金融资产于2018年8月31日处理,处理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交易费用人民币1,605.43元,清算期间净收入为人民币11,611.01元,实现产生的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6,028,290.68元,已于2018年8月19日划入托管户。
3. 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106.38元,该款项于2018年9月4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326.59元,该款项于2018年9月4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1,637.57元,该款项于2018年9月4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4,244.9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9月20日和2018年8月24日支付。
(5)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其他应付费用为人民币182,199.22元,预提审计费为35,999.22元,该款项为部分清算费用已于2018年8月23日支付,预提信息披露费为146,200.0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8月24日支付。
(6)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3,334,506.69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8月3日支付。
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金额
最后运作日(2018年8月30日)基金净资产	13,773.23
加:清算费用	5.9
减:基金期间损益	13,779.13
截至本次清算期末(截止2018年8月31日)基金净资产	13,779.13

截至本次清算期末(截止2018年8月31日)基金净资产为人民币13,779.13元,清算起始日(2018年8月1日)至清算截止日(即2018年8月31日)的存款利息亦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该部分利息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清算费用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1) 清算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公告义务,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1. 清算费用
(1)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 考虑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形,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中182,199.22元由基金资产承担,银行手续费6,000.00元和计服务费4,000.78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当发生资产不足以支付费用时,该费用由管理人承担。
(3)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即清算期)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31,420.21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待收取回后再行支付管理人。
(4) 2. 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9,064.42元,其中应收活期存款利息人民币71,184.84元,应收结算存单利息人民币13,546.56元,应收存单保证金人民币40,32元,将于2018年9月21日划入托管账户,应收债券利息参见资产清算情况附表3。
(5)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9,581,330.00元,全部为债券投资,应收债券利息为人民币76,765.70元,以全部交易性金融资产于2018年8月31日处理,处理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交易费用人民币1,605.43元,清算期间净收入为人民币11,611.01元,实现产生的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6,028,290.68元,已于2018年8月19日划入托管户。
3. 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106.38元,该款项于2018年9月4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326.59元,该款项于2018年9月4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1,637.57元,该款项于2018年9月4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4,244.9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9月20日和2018年8月24日支付。
(5)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其他应付费用为人民币182,199.22元,预提审计费为35,999.22元,该款项为部分清算费用已于2018年8月23日支付,预提信息披露费为146,200.0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8月24日支付。
(6)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3,334,506.69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8月3日支付。
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2. 清算起始日
本基金于2018年8月1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为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3. 清算报告编制基础
本清算报告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本基金已按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调整至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预计清算资产净值计量,同时,不对资产、负债进行流动与不流动的划分。
五、清算情况
自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9月5日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规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 考虑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形,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中182,199.22元由基金资产承担,银行手续费6,000.00元和计服务费4,000.78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当发生资产不足以支付费用时,该费用由管理人承担。
(1)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即清算期)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31,420.21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待收取回后再行支付管理人。
(2) 2. 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9,064.42元,其中应收活期存款利息人民币71,184.84元,应收结算存单利息人民币13,546.56元,应收存单保证金人民币40,32元,将于2018年9月21日划入托管账户,应收债券利息参见资产清算情况附表3。
(3)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9,581,330.00元,全部为债券投资,应收债券利息为人民币76,765.70元,以全部交易性金融资产于2018年8月31日处理,处理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交易费用人民币1,605.43元,清算期间净收入为人民币11,611.01元,实现产生的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6,028,290.68元,已于2018年8月19日划入托管户。
3. 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106.38元,该款项于2018年9月4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326.59元,该款项于2018年9月4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1,637.57元,该款项于2018年9月4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4,244.9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9月20日和2018年8月24日支付。
(5)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其他应付费用为人民币182,199.22元,预提审计费为35,999.22元,该款项为部分清算费用已于2018年8月23日支付,预提信息披露费为146,200.0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8月24日支付。
(6)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3,334,506.69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8月3日支付。
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金额
最后运作日(2018年8月30日)基金净资产	13,773.23
加:清算费用	5.9
减:基金期间损益	13,779.13
截至本次清算期末(截止2018年8月31日)基金净资产	13,779.13

截至本次清算期末(截止2018年8月31日)基金净资产为人民币13,779.13元,清算起始日(2018年8月1日)至清算截止日(即2018年8月31日)的存款利息亦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该部分利息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清算费用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1) 清算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公告义务,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1. 清算费用
(1)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 考虑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形,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中182,199.22元由基金资产承担,银行手续费6,000.00元和计服务费4,000.78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当发生资产不足以支付费用时,该费用由管理人承担。
(3)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即清算期)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31,420.21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待收取回后再行支付管理人。
(4) 2. 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9,064.42元,其中应收活期存款利息人民币71,184.84元,应收结算存单利息人民币13,546.56元,应收存单保证金人民币40,32元,将于2018年9月21日划入托管账户,应收债券利息参见资产清算情况附表3。
(5)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9,581,330.00元,全部为债券投资,应收债券利息为人民币76,765.70元,以全部交易性金融资产于2018年8月31日处理,处理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交易费用人民币1,605.43元,清算期间净收入为人民币11,611.01元,实现产生的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6,028,290.68元,已于2018年8月19日划入托管户。
3. 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106.38元,该款项于2018年9月4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326.59元,该款项于2018年9月4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1,637.57元,该款项于2018年9月4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4,244.9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9月20日和2018年8月24日支付。
(5)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其他应付费用为人民币182,199.22元,预提审计费为35,999.22元,该款项为部分清算费用已于2018年8月23日支付,预提信息披露费为146,200.0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8月24日支付。
(6)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3,334,506.69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8月3日支付。
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2. 清算起始日
本基金于2018年8月1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为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3. 清算报告编制基础
本清算报告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本基金已按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调整至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预计清算资产净值计量,同时,不对资产、负债进行流动与不流动的划分。
五、清算情况
自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9月5日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规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 考虑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形,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中182,199.22元由基金资产承担,银行手续费6,000.00元和计服务费4,000.78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当发生资产不足以支付费用时,该费用由管理人承担。
(1)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即清算期)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31,420.21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待收取回后再行支付管理人。
(2) 2. 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9,064.42元,其中应收活期存款利息人民币71,184.84元,应收结算存单利息人民币13,546.56元,应收存单保证金人民币40,32元,将于2018年9月21日划入托管账户,应收债券利息参见资产清算情况附表3。
(3)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9,581,330.00元,全部为债券投资,应收债券利息为人民币76,765.70元,以全部交易性金融资产于2018年8月31日处理,处理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交易费用人民币1,605.43元,清算期间净收入为人民币11,611.01元,实现产生的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6,028,290.68元,已于2018年8月19日划入托管户。
3. 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106.38元,该款项于2018年9月4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326.59元,该款项于2018年9月4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1,637.57元,该款项于2018年9月4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4,244.9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9月20日和2018年8月24日支付。
(5)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其他应付费用为人民币182,199.22元,预提审计费为35,999.22元,该款项为部分清算费用已于2018年8月23日支付,预提信息披露费为146,200.0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8月24日支付。
(6)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3,334,506.69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8月3日支付。
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2. 清算起始日
本基金于2018年8月1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为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3. 清算报告编制基础
本清算报告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本基金已按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调整至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预计清算资产净值计量,同时,不对资产、负债进行流动与不流动的划分。
五、清算情况
自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9月5日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规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 考虑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形,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中182,199.22元由基金资产承担,银行手续费6,000.00元和计服务费4,000.78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当发生资产不足以支付费用时,该费用由管理人承担。
(1)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即清算期)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31,420.21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待收取回后再行支付管理人。
(2) 2. 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9,064.42元,其中应收活期存款利息人民币71,184.84元,应收结算存单利息人民币13,546.56元,应收存单保证金人民币40,32元,将于2018年9月21日划入托管账户,应收债券利息参见资产清算情况附表3。
(3)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9,581,330.00元,全部为债券投资,应收债券利息为人民币76,765.70元,以全部交易性金融资产于2018年8月31日处理,处理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交易费用人民币1,605.43元,清算期间净收入为人民币11,611.01元,实现产生的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6,028,290.68元,已于2018年8月19日划入托管户。
3. 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106.38元,该款项于2018年9月4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326.59元,该款项于2018年9月4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1,637.57元,该款项于2018年9月4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4,244.9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9月20日和2018年8月24日支付。
(5)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其他应付费用为人民币182,199.22元,预提审计费为35,999.22元,该款项为部分清算费用已于2018年8月23日支付,预提信息披露费为146,200.0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8月24日支付。
(6)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3,334,506.69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8月3日支付。
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2. 清算起始日
本基金于2018年8月1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为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3. 清算报告编制基础
本清算报告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本基金已按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调整至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预计清算资产净值计量,同时,不对资产、负债进行流动与不流动的划分。
五、清算情况
自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9月5日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规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 考虑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形,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中182,199.22元由基金资产承担,银行手续费6,000.00元和计服务费4,000.78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当发生资产不足以支付费用时,该费用由管理人承担。
(1)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即清算期)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31,420.21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待收取回后再行支付管理人。
(2) 2. 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9,064.42元,其中应收活期存款利息人民币71,184.84元,应收结算存单利息人民币13,546.56元,应收存单保证金人民币40,32元,将于2018年9月21日划入托管账户,应收债券利息参见资产清算情况附表3。
(3)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9,581,330.00元,全部为债券投资,应收债券利息为人民币76,765.70元,以全部交易性金融资产于2018年8月31日处理,处理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交易费用人民币1,605.43元,清算期间净收入为人民币11,611.01元,实现产生的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6,028,290.68元,已于2018年8月19日划入托管户。
3. 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106.38元,该款项于2018年9月4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326.59元,该款项于2018年9月4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1,637.57元,该款项于2018年9月4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4,244.9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9月20日和2018年8月24日支付。
(5)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其他应付费用为人民币182,199.22元,预提审计费为35,999.22元,该款项为部分清算费用已于2018年8月23日支付,预提信息披露费为146,200.0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8月24日支付。
(6) 本基金最后一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3,334,506.69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8月3日支付。
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2. 清算起始日
本基金于2018年8月1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为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3. 清算报告编制基础
本清算报告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本基金已按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调整至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预计清算资产净值计量,同时,不对资产、负债进行流动与不流动的划分。
五、清算情况
自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9月5日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规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 考虑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形,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中182,199.22元由基金